

# 个人贷款合同

(适用授信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版

## 敬 请 注 意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一、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免除或者减轻珠海华润银行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您权利、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异常条款、加黑字体及/或带有▲▲标记的条款。

二、您已经确保提交给珠海华润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已知悉签署本合同后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并已经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为提高贷款办理效率，您同意在贷款获得珠海华润银行批准之前签署本合同，贷款及担保最终结论以珠海华润银行审批为准。

六、如果您需要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可以向当地珠海华润银行个人贷款经办部门或拨打珠海华润银行客服热线(0756-96588)咨询和投诉。

合同编号：\_\_\_\_\_

# 个人贷款合同

贷款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借款人：\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贷款为编号\_\_\_\_\_《个人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应根据《个人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执行。

2、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_\_\_\_\_（元）。

3、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共\_\_\_\_\_期（每期为1个月）。

4、贷款用途：\_\_\_\_\_。

5、贷款利率（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固定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为基数，\_\_\_\_\_（加/减）\_\_\_\_\_%形成，即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年化\_\_\_\_\_%。在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_\_\_\_\_/\_\_\_\_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数，\_\_\_\_\_/\_\_\_\_（加/减）\_\_\_\_\_/\_\_\_\_%。每笔贷款提款后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确定：

以\_\_\_\_\_/\_\_\_\_个月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分段计息。第二期及以后各期的利率确定日为每笔借款提款满一期后的对应日，贷款人在该日按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前述期限的贷款基础利率和浮动幅度对借款利率进行调整，如遇调整当月不存在与提款日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利率确定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未公布相应期限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则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再上一工作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以此类推。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6、贷款的期限、贷款发放年化利率、用途、放款账号、还款账号等均以借款借据为准，年化利率以单利计算。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借款借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第二条 还本付息**

**1、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取\_\_\_\_\_方式还款方式，具体为每\_\_\_\_月\_\_\_\_还款。

还款方式说明：\_\_\_\_\_ / \_\_\_\_\_

\_\_\_\_\_。（如本条款适用，请“■”选）

**2、还款规则**

(1) 本合同项下的每期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

(2) 首期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大于等于 20 个自然日的，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一月对应还款日与贷款发放日间实际计息天数小于 20 个自然日的，则贷款首期还款日为贷款发放日期的下下一月（假设当月为 T，下下个月为 T+2 月）对应还款日。

**3、还款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三条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支付（在下述方式中“■”选一项）：

受托支付。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具体委托支付对象由借款人另行书面确定，借款人

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受托支付金额从放款账户划入借款人另行书面指定的账户。

自主支付。采取自主支付方式的，由贷款人根据审批情况将贷款资金划入放款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如受托支付、自主支付同时使用，上述两种方式均须“■”选。）

2、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本合同项下贷款受托支付金额为 \_\_\_\_\_人民币\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自主支付金额为 \_\_\_\_\_人民币\_\_\_\_\_（币种）（大写）\_\_\_\_\_（元）。

#### 第四条 贷款发放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由贷款人根据第三条约定进行划款。

#### ▲▲第五条 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由【福州奇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为借款人在本合同下未及时足额清偿的贷款提供在保证范围内的连带责任保证。当借款人在任意还款日发生贷款逾期，且满足贷款人与保证人间约定的代偿条件的，保证人向贷款人承担保证责任进行代偿，保证人有权就其代偿款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借款人追偿。

#### ▲▲第六条 授权条款

1、保证人向贷款人支付代偿款项后，将通知借款人，并就其代偿部分取得对借款人的追偿权；保证人有权就其代偿款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借款人追偿。借款人同意保证人在进行逾期账务催收等工作时，将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您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催收机构、债权受让人等），由该等第三方通过短信提示、电话催促、发送催收函/律师函，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追索债务。

2、为查询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审核借款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担保后的相关管理与服务，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保证人在不违反《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方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资信评估机构、数据分析处理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统称“信用机构”）、合法设立的身份信息系统、贷款人以及为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提供必要技术和服务的合作机构（简称“合作机构”）查询、使用借款人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统称“个人信息”）。且为建立信用体系，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保证人将其在申请和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提供及形成的借款人的个人信息以及保证人查询、收集的个人信息向信用机构、身份信息系统、合作机构、政府机关、贷款人、监管机构及其他依法有权机构提供。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个人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八条 生效方式

本贷款合同由借款人以数据电文方式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申请及确认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认可的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使用其身份认证信息登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平台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通过点击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受之约束，且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单方授权的相关条款内容立即生效。但借款人理解并同意，仅借款人确认本合同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仅在经过贷款人审批通过后生效，相关审批结果可在珠海华润银行线上服务平台查询获取。

借款人理解并认可，如本合同已根据上述约定生效，借款人同意不以未收到包含电子签名（章）的合同、服务平台未及时更新相关状态等为由否认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签订主体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合同项下所有业务开展及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等事宜均由以合同签约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具体执行。本合同中贷款人使用签署用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贷合同专用章（电子）”，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上述事宜均知晓及同意，并承诺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不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的主张提出异议。

第十条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贷款人（签署）：

借款人（签署）：

本合同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